

工业和信息化部工程系列工程管理与技术咨询专业

高级工程师评审申报条件

一、申报人员范围：

工业和信息化部直属企事业单位中从事有关项目可行性研究、PPP 咨询、招标及采购、技术和产品推介及服务、工程造价、监理、评估、工程项目管理、合同管理等相关工程管理、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申报人员基本条件：

（一）拥护党的领导，胸怀祖国，热爱人民，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热爱本职工作，积极投身于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

（二）身心健康，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具备相应的工程技术专业知识和科研能力，有良好的学术修养和敬业精神。

（三）积极承担并能较好完成各项专业性相关技术工作，有探索创新精神。

（四）近 3 年年度考核在称职（合格）以上。

（五）任职年限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本科毕业，获得工程师任职资格，在工程师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 5 年。

2. 硕士研究生或硕士学位，获得工程师任职资格，在工程师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 4 年。

3. 博士研究生或博士学位，获得工程师任职资格，在工程师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 2 年。

4. 申报人员获得工程师任职资格年限计算到申报当年 12

月 31 日。

三、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一) 专业知识

1.全面系统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理论知识，掌握与从事业务相关的基础理论和技术知识。

2.全面系统掌握本专业相关法规、技术标准，熟悉本专业及相关专业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规章制度。

(二) 工作能力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具有承担或主持制定本专业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编写本专业的理论与技术报告、专题报告的能力；

2.具有较强的工程管理与技术咨询方面的开拓创新能力、技术与组织创新能力以及新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和推广能力等；

3.能主持或作为主要人员，完成本专业具体工作中的技术文件编制与审查，技术成果研究、编制或开发，或技术成果鉴定和验收等工作。

(三) 工作业绩

1.专业技术人员参加高级任职资格评审，须具备以下工作业绩或技术成果条件之一：

(1) 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后，作为负责人或主要完成人员，完成或主持管理 5 个以上（含 5 个）省级以上（含省级）政府部门审批（核准）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

初步设计的编制；或者作为负责人或主要完成人员完成单项标的金额 3000 万元以上的 5 个招标及采购、工程造价、监理、评估、工程项目管理、合同管理等方面的工作业绩，取得良好的效果；或者作为负责人或主要完成人员完成投资额达到 2 亿元以上的 PPP 咨询项目 5 个。

(2) 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后，作为负责人或主要完成人员，完成 3 个以上（含 3 个）技术含量较高或技术难度较大的工程项目的技术和产品推介及服务。

(3) 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后，作为负责人或主要完成人员，完成主持负责过两项省（部）级重大科研或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或中型项目三项以上（含三项），质量达到省优或市优三个以上，并参加过与本专业分支有关的项目建设的全过程管理。

2.专业管理人员参加高级任职资格评审，须具备以下专业工作业绩条件之一：

(1) 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后，作为负责人或主要完成人员，须主持或参与起草过 8 件以上（含 8 件）的重要调研报告、管理文件，其中作为负责人主持起草的数量不能少于 3 件（含 3 件）；

(2) 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后，作为负责人或主要贡献的前两名专业管理人员，须主持或参与过主管部门、有关部委、企事业单位、学会或协会委托的重要课题、研究项目、标准、

规范、示范性文件等起草编制工作或省级以上（含省级）政府部门委托的专项工作，不少于3项以上（含3项），并受到委托单位的充分肯定。

（四）学术成果要求

申报工程系列工程管理与技术咨询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必须提交在现任专业技术职务期间完成的2篇代表论文、技术报告或1部著作：

1.代表论文须是作为第一撰写人或通讯作者，在专业学术会议上或在国家批准出版的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的本专业学术论文，其中至少1篇论文经同行专家评议，出具该论文具有较高水平，并对实际工作有指导作用的鉴定意见。提交外语论文者，需附中文译文。代表论文在国家核心期刊上发表或在SCI、EI、ISTP、ISR检索系统可以检索到给予加分。

2.代表著作包括著作、译作、公开出版的教材或技术手册等。其中，由申报人员本人撰写的字数，著作的字数应在5万字以上；译作的字数应在10万字以上；教材或技术手册的主要章节由申报人直接参与编写，字数应在5万字以上。

3.代表技术报告应是申报人员作为主要负责人参与的省（部）级重点项目的技术报告，经同行专家评议，立论正确、有深度，数据齐全、准确，观点清晰，结构严谨，其新技术、新方法、新材料和新工艺，在本工程中取得显著成效，获省

部级及行业主管部门认可，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或实用价值，并项目已通过鉴定或验收。

(五) 外语水平符合以下任一条件，评审加分：

1. 获得全国职称外语等级考试 A 级合格证书（考试成绩合格标准为 60 分）；

2. 具有国家教育部认可的大学本科以上（含本科）国外学历或学位的；

3. 通过“全国出国培训备选人员外语考试”（简称 BFT）A 级考试的；

4. 取得 TOEFL（托福）考试 85 分以上，或者 IELTS（雅思）考试 6.5 分以上，或者 GRE（美国研究生入学考试）310 分以上的；

5. 出版过外文专著、译著等，本人在著作中经评议组确认执笔 4 万字符以上的，如专著、译著没有标明执笔字数，需由有关部门提供确认函；

6. 经有关部门考试，在驻外相关机构中用外语作交流工具工作一年以上的。

(六) 破格条件

任职年限不符合申报条件，但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申报人员的任职年限可提前 2 年：

1. 获得国际上有较大影响的学术、技术特殊荣誉奖。

2. 获得国家级（或相当于国家级）科技进步奖、自然科

学奖、技术发明奖四等奖及其以上且排名前 10 位。

3.获得省部级（或相当于省部级）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三等奖及其以上且排名前 5 位。

4.获得国家一级学会、协会奖项二等奖以上且排名前 3 位。

5.在科学、技术领域取得创造性成果，或在学科建设、理论研究等方面取得突破，处于国际先进水平或填补国内重要空白。

6.在国家重大科研项目、重点工程建设项目、重大技术改造项目、重大技术引进项目中主持解决了关键性技术难题，取得了显著经济、社会效益。

7.在新兴科技、前沿学科方面获重大发明专利，并取得重大经济、社会效益。

8.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和科技成果取得重大经济、社会效益，处于国内本行业领先水平。

9.其他申报破格评审高级任职资格的条件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0.各单位引进的急需、紧缺人才，胜任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 1 年，可比照本单位同等（学历、任职年限）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情况，申报破格评审高级任职资格。

11.委托评审高级任职资格的申报人员，其破格条件原则上按委托单位的要求执行。